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延津县 2024 年续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用途货车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20.15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13.548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多用途货车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20.15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13.548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数字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亿美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.2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8.4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平板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890.1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4.7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全自动封口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溪轩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6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.3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灌溉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田雨灌溉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6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87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农业无人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82 人, 营业收入为 85844.409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8471.6584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清杂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获嘉县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62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4.21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传送带(斜坡上料机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获嘉县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62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4.21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去尾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获嘉县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62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4.21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比重复式清选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获嘉县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7.62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4.21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万慧娟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9 日